**关于土地购置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经认真审阅《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1〕 号）中的 宗地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公告中有关土地购置资金来源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遵守“竞买企业的股东不得违规向竞买企业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竞买企业的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竞买企业的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竞买企业的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竞买企业的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以下简称“五个不得”）这一要求。

二、如能竞得（中标），我方保证将按出让文件要求交清全部成交价款，向你局提交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审查报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和相关材料，并无条件配合有关金融监管机构核查我方土地购置资金来源。

三、如经市金融监管机构认定我方违反“五个不得”，你局可以取消我方的竞得（中标）资格，已交纳的竞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诺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